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 | | | | 单位地址 | | 行政新区利民街3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成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11642300MB1557732F | | | | |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和中医药方面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乡镇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携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沙坡头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二）组织实施沙坡头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四）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贯彻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六）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严格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七）贯彻执行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实施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九）指导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乡镇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承担沙坡头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沙坡头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  情况 | 机构  名称 | | | 主要职责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综合业务室 | | | | | | | | | | | | |
| 执法  类型 | 行政  许可 | √ | 行政裁决 | | √ | 行政  收费 |  | 行政  征收 | √ | | 行政  确认  （登记） | | √ |
| 行政  强制 | √ | 行政检查 | | √ | 行政  处罚 | √ | 行政  给付 | √ | | 其他 | | √ |
| 执法  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综合业务室 0955-7988665 | | | | | | | | | | | | |